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6〕19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对零售经营目录保障率检查情况的通报 (12月)

集采中心及各分采中心、桐君阁新连锁公司、永川中药材公司、涪陵医药总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天诚大药房、德阳大中、德阳荣升、自贡医药公司：

根据桐君阁发【2015】271号《关于印发〈零售经营目录保障率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效能监察小组对2015年12月集采中心及各分采中心以及各零售公司的集采分采自采品种的保障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四川片区

(一) 集采品种保障率情况：

12月四川片区各分采中心及零售公司向集采中心请货的集采品种保障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12月全月计划综合到货率	
		按品规	按数量
1	川太极	95%	88%
2	绵阳天诚	98%	79%
3	自贡医药	75%	87%
4	德阳荣升	96%	91%

5	德阳大中	96%	83%
---	------	-----	-----

(二) 绵阳分采品种保障率情况:

序号	单位	按品规	按数量
1	绵阳天诚	72.4%	81.5%

(三) 自采品种保障率具体情况如下: 0

序号	单位	按品规	按数量
1	川太极	68.5%	75.1%
2	绵阳天诚	89.4%	91.7%
3	自贡医药	91.9%	94.6%
4	德阳荣升	83.2%	87.2%
5	德阳大中	90.4%	90.9%

二、重庆片区集采、分采、自采品种保障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集采品种到货率		分采品种到货率		自采品种到货率	
		按品规	按数量	按品规	按数量	按品规	按数量
1	集采中心及重庆分采(含四川集采数据)	94%	85.7%	90.1%	86.1%	85.8%	90%
2	永川中药材					93.1%	89.9%
3	涪陵医药					96.9%	94.2%

三、12月,集采中心、各分采中心及各公司到货保障率数据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集采品种到货率		分采品种到货率		自采品种到货率	
		按品规	按数量	按品规	按数量	按品规	按数量
1	集采中心及重庆分采	94%	85.7%	90.1%	86.1%	85.8%	90%

2	绵阳天诚			72.4%	81.5%	89.4%	91.7%
3	川太极					68.5%	75.1%
4	永川中药材					93.1%	89.9%
5	涪陵医药					96.9%	94.2%
6	德阳大中					90.4%	90.9%
7	德阳荣升					83.2%	87.2%
8	自贡医药					91.9%	94.6%

四、根据桐君阁发【2015】271号之规定，以上考核奖惩将在本季度末按照10月、11月、12月平均保障率进行计算后兑现。

2015年10-12月合并考核表

公司名称	集采品种		分采品种		自采品种	
	按品规	按数量	按品规	按数量	按品规	按数量
集采中心	92.0%	85.6%	90.7%	85.1%		
连锁					88.8%	87.2%
永川					88.9%	91.9%
涪陵					93.8%	90.8%
绵阳天诚			74.0%	76.6%	89.0%	92.3%
四川太极大药房					67.8%	74.1%
德阳大中					91.6%	91.4%
德阳荣升					82.9%	87.9%
自贡医药					86.7%	90.4%

1、集采品种

按品规按数量均未达到 95%，对采购员、采购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各处以 1000 元、500 元、500 元的罚款。

2、分采品种

重庆按品规达到了 85% 的标准，奖励 4300 元。

绵阳按品规按数量均未达到 85%，对采购员、采购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各处以 1000 元、500 元、500 元的罚款。

请重庆集采中心，绵阳天诚在接到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人员名单交监察法务部，将罚款收齐后交股份公司财务部，收据复印件及罚款人员名单交监察法务部。

3、自采品种

四川太极大药房按品规按数量未达到 85%，对采购员、采购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各处以 1000 元、500 元、500 元的罚款。德阳荣升按品规未达到 85%，对采购员、采购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各处以 500 元、250 元、250 元的罚款。

请四川太极大药房，德阳荣升在收到通报后，将罚款交本公司财务部，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罚款收据复印件及罚款明细传真监察法务部备案，传真电话 023-8988528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



抄送：品管部，零售部，中药部，监察法务部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5 日印发

拟稿：郭晓棠

核稿：景卫
